

青岛酒店管理职业技术学院超

市电力线路改造铺设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下册)

采购人: 青岛酒店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代理机构: 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SDSHZB2021-024

日期: 2021年1月

目 录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3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3
2. 合格的供应商	3
3. 保密	4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响应有效期以及相关费用	4
5. 踏勘现场	4
6. 询问	5
7. 偏离	5
8. 履约担保	5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5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7
12. 报价	8
13. 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9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0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0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0
17. 保证金	11
18. 质疑	11
19. 投诉	11
20.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12
第七章 开标、评审、定标	13
1. 开标程序	13
1. 1 综合评分法	13
2. 开标	13
3. 磋商小组	14
4. 评审程序	15
4. 1 综合评分法	15
5. 评审	16
6. 澄清有关问题	17
7. 定标	18
8. 成交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19
9. 响应无效	19
10. 废标	19
11.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20

12. 违法违规情形	20
13. 违规处理	21
14. 关于成交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2
第八章 纪律要求	23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23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23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23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3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24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29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 3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 4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合格的供应商

2. 1 符合磋商文件上册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2. 2 符合本响应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包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同时投标；
2. 4 供应商财务状况及信誉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未被取消，财产未被接管、冻结，未处于破产状态；
2. 5 在最近三年以来没有骗取成交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2.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2. 6.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响应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6.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磋商文件上册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2. 6.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 6.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6. 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7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2. 8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3.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对响应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响应有效期以及相关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响应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响应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响应有效期

4.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响应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响应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响应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有关退还和没收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有效期的延续期内继续有效。

4.5 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踏勘现场

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 询问

6.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及答复既可以采取书面形式，也可以采取电话、面谈等口头方式。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响应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响应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 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成交合同金额的5%。

8.2 成交人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应当予以赔偿。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9.1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按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以成交金额为基准计算并收取。成交金额在5亿元以上的代理服务费实行收费上限，工程类代理服务费上限为450万元。

10. 响应文件

10.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1 响应文件是用以阐明工程施工、采购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响应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 (4) 项目需求；
- (5) 评审办法；
- (6) 供应商须知；
- (7) 开标、评审、定标；
- (8) 纪律和监督；
- (9)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0) 响应文件格式；
-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响应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2.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响应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前，在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上发布更正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文件收受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10.2.2 供应商应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齐全。如有残缺、遗漏或者不清楚的，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的电子信箱，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同时，供应商有义务对响应文件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如发现有任何错误（打印的错误、逻辑的错误）或者前后矛盾的，应在规定提交答疑的时间内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否则，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响应文件所有条款。

10.2.3 供应商认为响应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者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在规定时间未一次性提出或者对已澄清的条款再提异议者，即视为同意和接受相关条款。

10.3 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应当在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上发布更正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文件收受人。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应按照响应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响应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响应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以及电子版响应文件组成：

11.3 商务文件

11.3.1 报价一览表；

11.3.2 响应函；

11.3.3 响应函附录；

11.3.4 工程量清单；

11.3.5 报价需说明的其它文件、材料；

11.3.6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资格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11.3.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11.3.8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3.9 采购诚信承诺书；

11.3.10 项目经理及项目班子的人员配备，项目班子技术人员配备齐全，能够满足工程的需要（附相关证件的复印件）；

11.3.11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11.3.12 供应商的企业业绩情况表；

11.3.13 本项目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偏离表；

11.3.14 主要材料选用品牌一览表；

11.3.15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11.3.16 联合体投标授权书（若有）；

11.3.17 响应文件其它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

11.4 技术文件

11.4.1 工期目标；

11.4.2 质量目标；

11.4.3 各系统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案；
11.4.4 工程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
11.4.5 劳动力安排计划；
11.4.6 确保工程质量措施；
11.4.7 确保安全生产措施；
11.4.8 确保文明施工措施；
11.4.9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11.4.10 与其他单位穿插配合协调措施；
11.4.11 主要材料、设备进场计划；
11.4.12 工程总进度图表；
11.4.13 施工平面布置图；
11.4.14 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11.4.15 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

11.5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及电子版响应文件
11.5.1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详见响应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需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的要求。

11.5.2 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为技术文件、商务文件要求的内容。

11.5.3 电子版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均不退回。

12. 报价

12.1 报价依据

12.1.1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近期颁发执行的税金文件及工程造价部门近期发布的有关规定。

12.1.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响应文件、设计方案、技术资料等，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结合供应商自身技术、管理水平、经营状况、机械配备，按照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信息及有关规定进行报价。

12.2 报价说明

12.2.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设计方案、技术资料以及招标要求进行报价，并对所报综合单价、合价和总价负责。

12.2.2 所报的综合单价应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

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等各项费用，并要考虑风险因素。如果报价中未列出，采购人将认为供应商不收取这方面费用，或在其他费用项目上已综合计算。

12.2.3 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将有二次报价的机会（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每次报价均应书面确认；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金额。

12.2.4 供应商应仔细分析、理解本响应文件，结合设计方案、技术规范、验收标准、市场现状和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确定报价，并且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2.5 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所提供的工作内容及工程量，供应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改，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2.2.6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个细目，都须填入单价及合价。清单中未填入合价的细目，则视为供应商免费为采购人提供的服务，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12.2.7 供应商应在对报价的各项因素进行了充分了解和考虑后报价，并对此报价负责。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对所报综合单价进行调整。

12.2.8 供应商所报措施项目费包括：

12.2.8.1 环境保护措施费（如防治大气污染、水污染、施工噪声污染等）；

12.2.8.2 安全措施及文明施工措施费；

12.2.8.3 因夜间施工而发生的费用；

12.2.8.4 冬雨季施工费；

12.2.8.5 对现有建筑物采取保护及加固措施而增加的费用；

12.2.8.6 因其它单位影响而发生的施工配合费及施工降效；

12.2.8.7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用；

12.2.8.8 临时设施费用；

12.2.8.9 脚手架费用；

12.2.8.10 二次搬运费；

12.2.8.11 其它措施费。

12.2.9 本工程设有招标控制价。若报价超过采购人的控制价为无效报价，等于或低于招标控制价的为有效报价。

12.2.10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3. 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13.1 响应文件应按所参与包号分别进行编制。

13.2 响应文件编制装订：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响应文件签署和盖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供应商可对供货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3.6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5.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和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5.3.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15.3.2 响应文件未按响应文件要求密封的。

15.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本响应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盖章和递交，并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修改响应文件”或者“撤回投标”字样。

16.3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响应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撤回全部或者部分响应文件的，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7. 保证金

17.1 保证金的交纳

17.1.1 保证金的交纳金额和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1.2 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17.1.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人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2 保证金的退还

17.2.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书面要求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文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保证金。

17.2.2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人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保证金。

17.3 保证金的不予退还

17.3.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真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2) 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撤回全部或者部分响应文件的；
- (3) 损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合法权益的；
- (4)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专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 (5) 经磋商小组认定有故意哄抬报价、串标或者其它违法行为的；
- (6) 成交人未按照响应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者未按照响应文件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的；
- (7)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有关规定的其它情形。

17.3.2 不予退还的保证金应在规定时间内上缴国库。

18. 质疑

18.1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响应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

19. 投诉

19.1 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

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

20.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七章 开标、评审、定标

1. 开标程序

1.1 综合评分法

- 1.1.1 宣布开标纪律；
- 1.1.2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1.1.3 公布在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及签到顺序；
- 1.1.4 供应商相互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 1.1.5 开启报价一览表，按照签到顺序公布供应商名称、报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 1.1.6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1.7 开标结束。

2. 开标

2.1 开标应当在响应文件确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召开开标会议。届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参加，参加开标会议的代表应签名报到。

2.2 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互相检查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并请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认为某个或者某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的，应当面提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记录，相关各方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无异议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启符合密封规定的报价一览表。

若相关各方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有异议的，报现场监督人员和磋商小组处理，在处理决定未作出之前有异议各方的响应文件均不得开启；处理决定认为响应文件符合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各方均应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处理决定认为响应文件不符合规定的，按照投标无效处理。处理决定公布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启符合密封规定的报价一览表。

按照上述规定开启报价一览表后，供应商再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提出异议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3 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唱标。

唱标人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报价等主要内容，并不得拒绝任何符合要求的报价。供应商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者提出，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开标和唱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签字确认，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存档备查。

2.5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场给予答复，并制作记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采购代理机构（包括公证机构人员）签字确认。

3. 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磋商小组。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采购监管部门依法设立的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响应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人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

3.5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3.6 磋商小组的职责：

3.6.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响应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做出评价；

3.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6.3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人；

3.6.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3.6.5 对围、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认定。

3.7 磋商小组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3.7.4 发现供应商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响应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 编写评审报告；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7.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3.8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8.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8.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3.8.4 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3.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4. 评审程序

4.1 综合评分法

4.1.1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4. 1. 2 组织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4. 1. 3 资格性审查；
4. 1. 4 符合性审查；
4. 1. 5 资格性符合性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终报价
4. 1. 6 技术和商务评审；
4. 1. 7 澄清有关问题；
4. 1. 8 比较与评价；
4. 1. 9 确定成交人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4. 1. 10 编写评审报告；
4. 1. 11 宣布评审结果。

5. 评审

5. 1 资格性审查

5. 1. 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响应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5. 1.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惩戒、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上册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采购活动，其投标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 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响应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 3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供应商或者投标无效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说明，供

应商签字确认。供应商签字确认后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磋商小组做出的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裁定。

5.4 技术和商务评审

5.4.1 按照响应文件规定的评分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4.2 响应文件中没有列入的价格和优惠条件在评审时不予考虑。

5.4.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技术部分由磋商小组成员各自独立打分，按照响应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逐项打分，对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标准公正评分。

5.4.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商务部分由磋商小组审核认定评分结果，交各供应商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6. 澄清有关问题

6.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应采取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2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磋商小组有权确定其投标无效，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6.3 磋商小组可以允许供应商修改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者不规则的地方。

6.4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磋商小组在对实质上响应响应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时，除响应文件另有约定外，须进行修正的，应符合下列原则：

6.4.1 响应文件以正本为准，

6.4.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 总价金额和分项单价与工程量乘积之和的金额不一致时，应当以分项单价与工程量乘积之和为准；
- (6)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7) 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7. 定标

7.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应当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本次招标评审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照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成交；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成交；仍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投票，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成交人。

7.4 采用合理范围低价法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进行评审并排序，当供应商报价相同时，技术标书得分高者居前。磋商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人的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照顺序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7.5 响应文件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成交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招标需要并在招标活动开始前确定，由磋商小组按照响应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确定各供应商排列顺序，依照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

7.6 对于可以投多个包，但只能成交 1 个包且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若 2 个及 2 个以上包号的综合得分排名均第一的，由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定其成交包号；

7.7 按照有关规定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可顺延排序第二的供应商成交；也可做废标处理，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7.8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参与并审定评审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向所有供应商宣布评审结果。

8. 成交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响应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9. 响应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 9.1 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
- 9.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 9.3 不按照规定报价、有多个报价、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
- 9.4 响应文件正副本未区分或者内容严重不一致的；
- 9.5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响应文件要求的；
- 9.6 投标超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的；
- 9.7 响应文件中项目（包号）负责人以及管理人员未达到响应文件最低资格要求的；
- 9.8 磋商小组 2/3 及以上成员认定投标方案技术含量低、偏离范围超出允许幅度、不符合响应文件要求的；
- 9.9 磋商小组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 9.10 供应商报价清单工程量与本响应文件所附清单工程量不一致的；
- 9.11 未按响应文件规定编制、签署、盖章、装订和密封响应文件的；
- 9.12 磋商文件第三章第 1 条规定供应商必须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未提交、提交不齐全或者复印件未装订于响应文件中的；
- 9.13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可以为复印件的，复印件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9.14 根据评审办法规定投标报价超出报价有效范围的；
- 9.1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对响应无效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磋商小组做出的决定。

10. 废标

1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0.1.1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采购的供应商不足3家，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对响应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10.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0.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招标控制价的；

10.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0.1.5 法律、法规以及响应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0.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1.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1.1 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

11.1.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响应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响应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1.1.2 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监督人员提出更换磋商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响应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11.2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1.3 延期开标

因特殊情况需要推迟开标时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前报监督部门审批，经批准后按规定提前告知所有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否则必须按时开标。

12. 违法违规情形

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2.1.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2.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人；

12.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成交；

1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12.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1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投标无效处理：
- 12.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2.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2.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12.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2.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2.2.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投标：
- 12.3.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12.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 12.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12.3.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12.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成交提供方便；
 - 12.3.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发现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首先由磋商小组作出认定，对认定确有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供应商，按无效投标处理，再进入正常评审程序。

13.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采购活动：

- 13.1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 13.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13.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3.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3.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13.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13.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 13.8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13.9 不按照规定程序以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发短信息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的；

13.10 法律、法规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关于成交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14.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本应作无效、废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者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磋商小组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审结果，或者随时视情形决定该投标无效，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纠正措施；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能够满足响应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磋商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人出具补救、纠正措施等承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人承担；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仍不能够满足响应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磋商小组应出具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的复审结论，并予以废标，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人承担。

磋商小组认定成交人投标无效、废标或者成交人的此前评审结果被取消的，响应文件规定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的，应予以废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响应文件规定由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由采购人从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人，但应符合本章第 7.7 款规定。出现上述情形的一切损失均由取消成交资格的供应商承担。

14.2 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没有被发现，签署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磋商小组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若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招标采购更为不利的情形（包括：予以无效投标、废标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使本次招标采购成本大幅上升、延误期限以至可能给采购人造成较大损失的），维持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必须出具维持成交结果以及是否要求提供特别担保金的书面意见，磋商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人出具提供特别担保金承诺，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成交人拒绝提供特别担保金、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或者采购人不同意维持成交结果的，磋商小组应当决定取消成交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人承担。

第八章 纪律要求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响应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4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标、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人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人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磋商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2. 服务质量与验收

磋商文件中的服务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提供服务。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成交人承担全部责任。

3. 合同主要条款

一、工期

本工程计划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竣工。供应商投标时按此工期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安排，实际施工工期签订合同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投标报价不因实际施工工期调整而调整。

承包人所报工期，除发包人及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一律不得顺延，季节性施工应包括在工期内，不予顺延。

二、工程质量与验收标准

- 1、本工程要求质量标准为：一次性验收合格。
- 2、本工程按照国家现行工程验收规范、标准进行评定验收。

三、合同结算方式

本工程采用下列第_____种方式。

- 1、固定总价合同；
- 2、固定单价合同。

四、工程价款结算方法

按照上册第四章第3.3条款约定执行。

五、材料和设备供应方式

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方式。除采购人要求外，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组织采购、运输供应。承包人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保证质量，符合设计要求，所有材料、设备应具有相应的质量合格证和必要的检验报告等产品证明。材料进场前须经发包人验收后方可进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因承包人使用假冒伪劣材料造成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除赔偿发包人直接经济损失外，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合同价款15%的罚款且应无条件返修至合格标准。

六、设计变更

1、施工中如发生设计变更，按如下方法办理：

- (1)施工中发生设计变更必须经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包人、监理单位、承包人各方代表签字认可后，方可施工。
- (2)承包人收到设计变更后，应于24小时内提出异议，并以书面形式报给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应于48小时内给予答复。
- (3)承包人如对设计变更无异议，须在3天内将因设计变更而产生的造价追加、减少，报监理、发包人代表批准后，方可施工。

2、工程量的调整：

本工程所有由供应商自行报价的项目，成交后综合单价一次性包死，政策性调整不予以调整。工程结算时以下情况予以考虑：

- (1)部分分项工程量：建设方、监理方和施工方共同核实、签证的工程量超过单项工程量±15%及以上部分工程量；
- (2)建设方、监理方和施工方共同签证的原工程量清单没有的新增项目；
- (3)建设方、监理方和施工方共同签证的响应文件中的暂定设备、材料实际采购

价格与暂定价格的价差；

(4) 因设计变更（包括材料变更、工程变更）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工程量的变化，可由承包人按实际工程量行调整，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3、价款的调整：

3.1 因设计变更增加新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综合单价的确定原则：

3.1.1 原有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执行已有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3.1.2 原有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按照类似项目综合单价执行；

3.1.3 原有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或类似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其综合单价可由承包人根据有关规定编制，经发包人批准确认后，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对于施工过程中变更增加的材料价格，除发包方另外定价的材料以外，凡投标报价中有的材料价格仍按投标报价中的材料价格，投标清单中没有的材料价格报发包方认价，综合单价经发包人及咨询单位签字认可，计入结算。

3.2 因设计变更增加或减少了原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据其原有综合单价，进行价款的调整。

3.3 除工程设计变更及本工程响应文件的有关规定调整工程结算外，其它任何情况，如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市场价格变化等任何情况，均不允许调整综合单价。

3.4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其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结算时不予调整；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3.5 成交人不得以设计变更经济签证尚未确认为由，停止、延误变更部分的施工；如发生，应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3.6 现场工程经济签证、发包人设计变更的，上述费用在竣工结算时一并支付。

七、奖罚条例

1、质量奖罚：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否则扣罚工程总造价 3% 的款额，并必须在双方约定限期内无偿返修至合格。

2、工期奖罚：总工期以合同为准，工期每延误一天，罚合同造价的万分之五。发包人或工程师在发现气温太高或太低及其他恶劣天气，而承包人不按规范采取和提供有关防护措施的情况下，有权停止进行任何工作，有关工期延误，将由承包人负责。

八、工程保修

1、本工程按照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实行保修，按工程造价的5%留作保修金（免息）。承包人必须按采购人要求的合理时限对工程的质量缺陷进行维修，否则，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队伍维修，费用从保修金扣除。

2、详细保修条款合同签定时约定。

九、双方责任

（一）发包人责任：

1、发包人派代表在工地进行技术、安全监督、检查，办理有关施工签证、验收手续等，并提供相关资料，解决应由发包人解决的问题。

2、工程变更，发包人应于三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签订补充合同或另外办理施工签证。否则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并相应顺延工期。

（二）承包人责任：

1、承包人应按照编制的施工方案严格组织施工。

2、承包人应制定安全措施，加强对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确保不发生任何安全事故，若发生事故应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

3、承包人应提供详细措施，以确保住户的生活便利、用水用电及人身安全，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应合理组织施工和机械车辆调配，保证工程按期完成。

5、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工地代表的统一指挥。

6、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及《山东省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技术资料汇编》和发包人的要求，无偿及时向发包人提供三套施工及竣工资料。

十、履约保函

承包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7日内，须向发包人提交成交价5%的履约保函。

按本响应文件规定执行并在合同中予以约定，如果承包人拒绝在合同中约定关于履约担保之规定，则发包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合同，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发包人提供等额工程款支付担保。

十一、其它

1、承包人必须承诺协调好周边社会关系，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外负担任何费用；若承包人不能按合同要求的开工日期按时进入施工现场，逾期2日进场，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对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予以赔偿。

- 2、承包人负责做好安全防护措施，明确负责人、责任人。
 - 3、其他本工程所需临时设施的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包含，不得因此要求额外的费用。
 - 4、承包人除可对工期进行索赔外，其他一律不得索赔。
 - 5、承包人必须保证实际施工到位人员与供应商员一致，否则给予处罚。
 - 6、本工程无施工准备期，开标后立即进场施工。
 - 7、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对本项目的各种管理奖罚制度。
 - 8、承包人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立账户，保证资金专款专用。
-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响应文件

包号：第 包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附件1: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序号	费用明细	报价(元)	备注
1			
2			
3			
4			
5			
合计		小写:	
		大写: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 (签字)

时间: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2:

响应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 (项目名称) 工程之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的投标总价，工期 _____ 日历天，按照响应文件、施工合同、设计文件、工程量清单、技术规范等承接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等任务。
2. 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按照响应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违反响应文件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供应商(公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

20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3:

响应函附录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备注: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 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工程量清单(详见磋商文件上册采购需求)

附件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姓名、职务或者职称)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的授权代表, 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 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 位: 部 门: 职 务:

供应商(公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备注：供应商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附件8:

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响应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磋商小组、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成交。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采购等处罚；如已成交的，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9：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身份证号码					
项目经理 资格证书编号					
获奖情况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供应商：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全权代表：_____ (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0：

本工程配备的工程管理成员一览表

姓名	在项目班子中 拟担任职务	专业	职称	备注

供应商：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全权代表：_____ (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1：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工、竣工 日期	在建或 已完工程	工程质量

供应商：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全权代表：_____ (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2：

企业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供应商：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全权代表：_____ (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3：

本项目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偏离表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 名称	技术指标	偏离范围	备 注
1				
2				
.....				

供应商：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4：

主要材料选用品牌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所投品牌	规格	型号	系列或货号	单位	单价(含税)	单价(除税)	税率	备注
1										
2										
3										

注：请据此表列明主要材料的品牌、规格型号等内容，此表格式内容供供应商参考，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供应商：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5: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响应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被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

20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16:

联合体投标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与_____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_____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审、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字）：_____

代理人（签字）：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公章）：

联合体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7:

响应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和封口格式

响应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格式

收件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第 包

响应文件_____部分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20 年 月 日

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文件封口格式

请勿在20 年 月 日 时之前启封

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 19:

勘察现场登记表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包号:	
勘察地点:	
采购单位:	参加人员签名:
供应商:	参加人员签名:

本项目勘察现场供应商需进行签字确认。登记表原件胶装在正本，复印件胶装在副本。